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文件

郑教保〔2024〕16号

签发人：张冬磊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关于做好2024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市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实施，有效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要求，结合市教育局工作部署，现将2024年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学生资助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扎实有力举措，推动国家、河南省及我市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保障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拓展渠道，深入开展资助育人和政策宣传活动

各单位要大力开展资助宣传，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宣传

长效机制，利用好招生、开学、毕业、寒暑假等时间节点，通过融媒体、课堂、家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成效。要重点做好“两节课”的宣讲和“两张卡”的发放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和春季学期结束前向全部学生上一节资助政策宣传课；在秋季学期开学前向全部学生家庭发放“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在春季学期结束前向全部受助学生家庭发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要深入挖掘学生感恩励志素材，讲好学生资助故事，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要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通过视频解读、案例分析、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培训贷”“创业贷”“助学贷”等各种不良校园贷，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甄别能力。

在加强政策宣传的基础上，在不同资助项目和资助环节中有针对性地加强育人教育，继续丰富资助育人形式，利用不同载体与方式，进一步扩大资助育人效果。

三、统筹兼顾，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要求，持续探索建立以量化认定为主、定性认定为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工作程序和动态调整机制，将精准贯穿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单位要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精准识别受助学生信息，确保应助尽助，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范围。同时探索建立适应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确保各种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学校要按照现行文件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将校内资助政策的落地落实。校内资助资金由学校提取事业收入一定比例（公办普通高中提取比例为3-5%）的用于资助学生，其中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四、提高质量，做好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建设，认真进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细化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学校应按照国家节点按时完成本学期全国资助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切实把好数据质量关，实现学生资助数据填报“三个100%”的精确落实。全国资助信息系统未按时按要求录入维护的学生，一律不得享受国家资助，该部分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通过校内资助方式予以保障解决。

同时，为及时全面掌握我市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资助项目的资金结算工作，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学生资助政策执行情况学期报、年报及相关数据，报送数据务必真实准确，学期报做到与全国资助信息系统相一致。

五、精细管理，做好“一卡通”系统发放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21〕16号）要求，每学期开学后，各学校要立即对受助学生社保卡持有情况开展调查，通过“一卡通”系统在线查询、受助学生个人填报等方式，提前采集受助学生社保卡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掌握受助学生社保卡使用状态，对于尚未办理、丢失或未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的学生，要通知学生抓紧办卡激活，并留存银行流水，确保资助资金顺利发放至每个学生的社保账户。

各单位要在总结前期“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着力在解决制约“一卡通”发放成功率问题上下功夫，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将对每一批资助资金首次发放成功率未达到100%的学校在全市进行通报；无特殊情况两次发放不成功的学校，其应发未发受助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通过校内资助方式予以保障解决。

六、强化监管，确保资助资金安全运行

根据各学段资助项目的特点，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与管理措施，继续实施中职资助监管“郑州模式”，继续从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政策宣传、评审公示、资助育

人、档案管理、信访处理、系统维护及日常工作等方面开展教育资助工作专项检查与评价，让资助工作更加标准规范，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安全运行。

七、精准施策，解决好各学段重点难点工作

（一）普通高中阶段

1.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统一在秋季学期进行申报。在 2023 年秋季学期享受资助的学生，2024 年春季学期因转学、退学等原因不再享受资助的学生，各学校要及时将其信息删除；因各种突发因素，2024 年春季学期产生的困难学生，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相关要求进行宣传申报，各学校需对新增学生进行审核，并保存相关申请材料，同时做好全国系统的录入维护工作。

2.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和住宿费相关表册上报时间及要求。要求各市属学校认真填报《郑州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郑州市普通高中免学费住宿费原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明细表》、《郑州市普通高中 2024 年春季学期资助情况汇总表》和《郑州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人员备案表》，于 4 月 30 日前将经法人（校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报送至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103 室，同时将以上报表 EXCEL 电子版报送至办公平台（<http://zizhubg.zzedu.net.cn>）：zhangmengxuan，文件均以“单位名称+附件名”命名。表格样式由学校通过办公平台下载。

（二）中职教育阶段

1. 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摆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和《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郑教结资〔2021〕49号）要求，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未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的学生不得享受国家助困类资助政策。

2. 严格按程序开展受助资格评审上报工作。每学期开学后，各中职学校要在充分宣传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组织新生和新增学生正确填写申请表，提供申请材料。要及时成立受助资格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受助资格进行逐人审查，符合资助条件的要及时采集信息，上传资助系统和面部识别系统，按要求报送受助信息。

3. 进一步规范免学费资助工作。根据相关资助政策规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经审核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2023年秋季学期起，市属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由资助管理部门统发调整为拨付的方式。2024年春季学期，市属民办中职学校要继续将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代发银行发放至学生手中。202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要按免学费标准，在学生入校时直接免除，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依据文件要求，具体安排辖属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八、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资助工作校长第一责任人”制度

各学校校长（法人）要切实负起应尽的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在资助的申请、评审、信息报送等各个环节严格依照政策进行管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资助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出现。

（二）认真做好受助名单公示工作

受助名单的公示是整个资助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各学校要严格履行职责，在收到同级资助管理部门反馈的名单后，及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同时要保护好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受助对象要立即查明情况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三）加强管理，确保资助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设立咨询热线电话和其它投诉渠道，加强资助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控机制，发现舆情及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研究解决，确保资助政策全面贯彻落实。



（各学段资助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学前义教：轩 琼 67962953

普通高中：张梦璇 67962953

中职教育：王 斌 67962952）